

雄县西管中学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GZC20230095

采 购 人：雄县大营镇西管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高项目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雄县西胥中学制冷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雄县西胥中学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同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GZC20230095

项目名称:雄县西胥中学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50660.83元

最高限价(如有): 550660.83元

采购需求: 雄县西胥中学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半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本国货物、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00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用项目管理 V3.0 交易信息平台”同时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采购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被受理，投标单位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管家在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报名前，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进行注册，按照网站要求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核验通过后，即可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上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若供应商在使用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系统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188-0195。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

4. 特别说明：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无需电子签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雄县大营镇西胥中学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大营镇西胥中学

联系方式：张福全 0312-5961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高项目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华夏一号茶城B区22号

联系方式：张乐 0311-80660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乐

电 话：0311-80660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	名称：雄县大营镇西管中学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大营镇西管中学 联系人：张福全 联系方式：0312-59615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高项目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华夏一号茶城B区22号 联系人：张乐 联系方式：0311-80660610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服务、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设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p>1、本次采购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0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投标人因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问题无法上传文件时，可拨打网站技术支持电话；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人不予受理。</p>
10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CA 数字证书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对应标段列表，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投标人若未进行签到，视为未递交其电子投标文件。</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方式：自备上网电脑及 CA 现场解密或企业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p>
11	解密时间	<p>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7日10时00分</p> <p>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p>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4	无效投标文件说明	<p>1、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p> <p>2、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7、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编制的；</p> <p>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或无效标情况说明。</p> <p>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复印件，电子投标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p>
评 标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其它说明		
	质保金	无
	付款方式	签订后合同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供货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按审计后金额一次性付清尾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半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二年。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550660.83元） 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依据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3)财库〔2019〕16号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8)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9)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开标补救措施	<p>1、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p> <p>2、开标过程中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p> <p>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标段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无法访问或无法正常使用系统；</p> <p>(2)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3) 出现断电事故；</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p>(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处理。</p>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依照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供应商对电子文件所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再接收其他纸质证明资料原件；</p>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基本说明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投标人。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平台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

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通过电子平台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平台上的文件为准。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本招标文件；
- (3) 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4.2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4.3 投标报价

-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标。
-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暗标技术要求

注：本项目采用盲评方式。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的方法。

4.4.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不得将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到明标商务标内，也不得将明标商务标内容编制到暗标技术标内。

4.4.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标部分的内容要求如下：

(1) **排版要求：**纸张要求为 A4（页面颜色白色）；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2) **正文字体要求：**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体颜色要求为黑色，不允许有加粗、下

划线、斜体、阴影等其他特殊效果。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字号。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彩色内容。

(3) 技术文件中如果有附表，则以文字形式代替(按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中如果有附图，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0 厘米，铺满整个 A4 页面。

(4) 供应商不得在技术部分暗标封面及评审内容中出现具体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人员名字以及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特殊标记等暗示内容。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版面要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技术部分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五、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签合同的。

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九、投标文件的提交

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文件时，可拨打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3）商务标部分逐页编辑页码，并与目录一一对应，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

9.2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9.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十、开标、评标

10.1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温馨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请立刻拨打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10.2 拒收及无效标情况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e)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专家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0.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平台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0.6.1 资格审查完成后，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0.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0.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6.6 评标委员会依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0.6.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0.6.8 评标办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即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6.9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式修正并确认：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

十二、合同签订

12.1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十三、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其中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十五、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5.1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1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六、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6.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6.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6.6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七、相关的政策性因素

1、(1)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投标方投标货物含有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由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方投标货物含有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由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酌情予以加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注：小微企业以小型、微型企业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十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雄县西管中学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半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 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二年。
-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 7、付款方式：签订后合同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供货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按审计后金额一次性付清尾款。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 PF-204 3. 规格: 风量档位: 三挡, 功率要求: 不低于用于50m ² 教室采暖/制冷. 噪音: ≤ 60dB 4. 安装形式: 暗式	台	82
2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 PF-102 3. 规格: 风量档位: 三挡, 功率要求: 不低于用于30m ² 教室采暖/制冷. 噪音: ≤ 60dB 4. 安装形式: 暗式	台	48
3	塑料管	1. 介质: 热水 2. 材质、规格: PP-R管de110 3. 连接形式: 热熔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耐压级别: 16kg	m	25
4	塑料管	1. 介质: 热水 2. 材质、规格: PP-R管de90 3. 连接形式: 热熔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耐压级别: 16kg, 管道冲洗	m	745
5	塑料管	1. 介质: 热水 2. 材质、规格: PP-R管de63 3. 连接形式: 热熔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耐压级别: 16kg, 管道冲洗	m	320
6	塑料管	1. 介质: 热水 2. 材质、规格: PP-R管de25 3. 连接形式: 热熔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耐压级别: 16kg, 管道冲洗	m	1040
7	塑料管	1. 介质: 冷凝水 2. 材质、规格: pvc管de40 3. 连接形式: 粘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耐压级别: 6kg, 管道冲洗	m	520
8	塑料管	1. 介质: 冷凝水 2. 材质、规格: pvc管de25 3. 连接形式: 粘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耐压级别: 6kg	m	780
9	蝶式阀	1. 名称: 蝶式阀 2. 规格: DN80 3. 开关方式: 涡轮	个	8
10	塑料阀门	1. 名称: 球阀 2. 规格: de25 3. 连接形式: PPR双活接	个	260
11	塑料阀门	1. 名称: 球阀 2. 规格: de25 3. 连接形式: PPR双活接	个	260
12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 软连接管 2. 材质: 不锈钢管 3. 规格: DN25	根	520

13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50mm	m3	18
14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RVV5x1	m	1040
15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x10	m	420
16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截面35mm2以下	个	6
17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BV6 3. 材质:铜芯	m	320
18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BV2.5 3. 材质:铜芯	m	480
19	配电箱	1. 名称:铁皮配电箱 2. 型号:400x500	台	6
20	控制开关	1. 名称:漏电开关 2. 型号:CM1-4P-160A	个	3
21	控制开关	1. 名称:漏电开关 2. 型号:NL1E-32A 3. 规格:4P	个	8
22	控制开关	1. 名称:漏电开关 2. 型号:NL1E-32A 3. 规格:2P	个	12
23	控制开关	1. 名称:时控开关 2. 安装方式:导轨 3. 规格:220v, 最大电	个	8
24	中央空调开关	1. 名称:中央空调开关 2. 规格:手动三挡	个	82
25	接线盒	1. 名称:明装盒	个	82
26	管道支架	1. 材质:角钢3*3	kg	848
27	螺纹阀门	1. 名称:自动排气阀 2. 规格:DN20	个	18
28	砖检查井	砖制标准井	座	2
29	面包砖地面	1. 土方回填 2. 尺寸:100*200 3. 垫层:C30商砼100mm厚	m2	95.06
30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31	供电系统调试		系统	1
32	安装费	安装及调试	1	项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风机盘管（核心产品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是采购人结合实际需求提出的配置标准，招标文件不指定任何产品和品牌，并包容全部同等或高于技术指标的任何产品和品牌。

三、安装及培训

1、投标人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前和安装调试中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操作、维修等),并提供全套培训资料。

2、培训应能使采购人技术人员掌握设备操作技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较为熟练的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

3、针对雄县大营镇西胥中学环境设计出适用的安装方案。安装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或采购人标准,安装人员需具备专业的安装技术,持证上岗。

4、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原有结构造成损坏,如须对墙面、地面等作改动,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工,并于退场时将改动部分恢复原样。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承诺

1、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二年。

2、售后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设备故障时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12小时内维修完毕,保证正常运行。

3、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施工,符合节能减排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

五、质量条款:

1.1 中标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货物的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方的投标承诺相一致,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修改。

1.2 中标后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有关证书和附件(质量保证书/卡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等相关手续齐全。

1.3 中标方必须保证货物在保修期内:

A、服务质量达到中标方或货物制造厂商公开承诺的服务标准;

B、质保期内非因用户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中标方必须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C、修理、退换或提供备用货物的时间按本条款 A 项。

1.4 货物包装应当符合技术规范文件要求。技术规范文件无要求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

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1.5 中标方必须按照货物国家“三包”规定和货物质保规定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

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此项发生的费用及勘察现场过程中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竞价，反对不正当竞争，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一、开标

1.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九安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可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及时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同同意开标结果。

二、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评标组织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四、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一项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详见附表一）。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二) 综合评审

1、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表三），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平台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所有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向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能履约时，根据采购需求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确定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要求	是否合格（合格打“√”，不合格打“×”并注明原因）
1	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为准）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承诺函扫描件为准）	
3	社保、纳税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承诺函扫描件为准）	
4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料为准）	
5	信誉要求	1、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为不合格。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印章及签署齐全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注：1、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标处理并在备注中写明不合格原因。

2、以资格审查人员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为准。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通过“√” 不通过“×”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		
5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未出现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审查结果				

备注：1、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产品性能	20	产品选型先进，功能配置强，技术参数完全达到且部分优于文件要求得20.0分； 产品选型合理功能配置较好，技术参数满足文件要求但低于其他投标产品，得 12.0分； 产品选型一般或欠合理，功能配置一般，技术参数满足要求，得 4.0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心产品有效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暗标）			
4	质量保证措施	20	根据供应商各环节（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售后等）的质量控制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整、切实可行，得 2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较为可行，得 1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4.0 分。
5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方式、主要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等）进行评审： 供货计划内容完整、供货方式科学合理、主要设备及易损易坏件保护方式完善得当、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 10.0 分； 供货计划内容较完整、供货方式较科学合理、主要设备及易损易坏件保护方式完善得当、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得 6.0 分； 供货计划内容方案较完整、简单、通用，得 3.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及备件供应	10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完善，安排合理，备件供应及时、可靠、优惠，得 10.0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安排可行，备件供应及时，得 6.0 分；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安排一般，备件价格较贵及供应不及时，得 3.0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好，得 10.0 分； 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得 6.0 分；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3.0 分。
	合计	100	

注：①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以标书内所放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②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

雄县西胥中学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投标偏离表
-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 投标人资质、资格文件
- 九、类似业绩
- 十、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本人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 1、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我方承诺供货及安装期为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 2、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_____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3、我方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4、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承诺的一切证明材料。
- 11、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
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_月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心产品有效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六、投标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质量要求	采购文件第三章		
2	供货及安装期	采购文件第三章		
3	质保期	采购文件第三章		
4	付款方式	采购文件第三章		
5	投标有效期	采购文件第二章		

填报说明：响应情况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栏填“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偏离说明一栏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则在偏离说明一栏填“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或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只需列出发生偏离的产品，没有列出视为完全响应，不得隐瞒偏离项。本偏离表必须如实填写。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注：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 人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资质、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料。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附件3: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补充说明

1、中小企业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6%的扣除，计算公式为：计算公式为：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6%的扣除，计算公式为：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仅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进行 2%的扣除，计算公式为：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3、通用规则

3.1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

3.2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3.3 本文件采购需求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投标人可通过比照此参考基可以同档次、性能更优或更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评委会技术审定通过后方为有效。

3.4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投标人必须确保招标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量保证措施
- (2)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备件供应
- (4) 项目实施方案

.....

(1) 排版要求：纸张要求为 A4（页面颜色白色）；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2) 正文字体要求：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体颜色要求为黑色，不允许有加粗、下划线、斜体、阴影等其他特殊效果。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字号。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彩色内容。

(3) 技术文件中如果有附表，则以文字形式代替(按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中如果有附图，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0 厘米，铺满整个 A4 页面。

(4) 供应商不得在技术部分暗标封面及评审内容中出现具体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人员名字以及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特殊标记等暗示内容。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版面要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技术部分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委托山高项目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1、项目编号：_____
- 2、项目名称：_____
- 3、具体内容：_____
- 4、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1、_____

三、供货及安装期、项目实施地点及交付方式、售后服务

1. 供货及安装期：_____
2.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_____
4. 质保期：_____

5. 售后响应时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设备故障时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12小时内维修完毕，保证正常运行。

四、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会同中标单位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检验。若不符合成交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签验收，要求返工。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资料不全等问题，乙方在5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乙方延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合同总额 0.5%的交付给甲方违约金。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工期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标的物交付截止时间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一、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询证记录等确认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未尽事宜，均需经双方指定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合同相矛盾时，另行协商，原则

上以国家的法律为准。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